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一) 持續關連交易；
  - (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三)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四)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阿仕特朗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阿仕特朗函件 .....	2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GM-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門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辦理業務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開始日期」	指	於即將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日
「本公司」	指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8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	指	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協議
「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指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及相關服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已成立的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即本通函印發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周先生」	指	周焯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現有中文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指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本公司可授出新購股權，以認購合共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新股份
「計劃授權限額」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後(如獲更新)不得超過股東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釋 義

---

「太陽城博彩中介」	指	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太陽旅遊」	指	太陽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澳門幣」	指	澳門幣，澳門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為便於參考，除非本通函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函中的港元及澳門幣金額乃使用1港元兌1澳門幣的匯率換算。這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澳門幣，反之亦然。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執行董事：

周焯華先生(主席)

楊素梅女士

鄭美程女士

楊素麗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胡錦勳博士

盧衛東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敬啟者：

- (一)持續關連交易；
- (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及
- (三)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i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i)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其中包括)(i)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阿仕特朗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本集團的一般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

太陽城博彩中介為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中擁有權益)全資擁有。因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 訂約方

- (i) 太陽旅遊；及
- (ii) 太陽城博彩中介

#### 期限

自開始日期(即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日)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於隨後遵照上市規則續期。



### 標的事項

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可不時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而太陽城博彩中介可不時向太陽旅遊供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惟須遵守下文所載上限。

為免生疑問，太陽旅遊有權向除太陽城博彩中介以外的第三方採購任何或所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每份採購訂單須按指明(其中包括)太陽旅遊要求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數量及／或描述及付款條款(如適用)的方式(或按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方式)，由太陽旅遊以口頭或書面方式作出及發送至太陽城博彩中介。如採購訂單先以口頭方式作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各方須盡快書面確認採購訂單的條款，包括太陽旅遊訂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數量及／或描述。除非太陽城博彩中介與太陽旅遊另外協定，否則太陽旅遊須每月結算所訂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如太陽城博彩中介並無足夠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供應滿足採購訂單及／或無法供應採購訂單中指明數量及／或品質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城博彩中介應盡快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通知太陽旅遊，然後太陽旅遊可自行酌情選擇修改採購訂單或取消採購訂單。

太陽旅遊有權以明顯缺乏一致性(如太陽旅遊訂購的酒店客房級別、類型或大小與太陽城博彩中介所提供者不同等)為理由，通知太陽城博彩中介，拒絕及／或退還所供應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城博彩中介須認可及／或更換該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開支由太陽城博彩中介承擔。

### 定價政策

太陽旅遊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價格須基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就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產生的購買成本釐定，不得加價。

各方協定，購買價不會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供應予其獨立第三方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如有)的價格，且不得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購買成本。太陽城博彩中介須應太陽旅遊的要求向太陽旅遊書面提供有關其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成本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供太陽旅遊核實。

---

## 董事會函件

---

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價的條款乃由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 條件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將於獨立股東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上限)後生效。

如上述條件未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達成，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將終止及結束，此後任何一方毋須對向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先前違反該協議條款者除外)。

### 上限

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最高總購買價為120,00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旅遊並未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任何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上述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釐定：(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約21,800間客房過往平均客房價格約1,628.2澳門幣(相當於約1,628.2港元)；(ii)澳門五星級酒店客房的總數約21,800間(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最新現有統計數字)；(i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過往平均入住率約83.6%；及(iv)太陽旅遊計劃實現的市場份額約1.38%(參考規模與太陽旅遊相近的澳門其他持牌旅行社取得的平均市場份額約0.69%)。

### 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及租賃商業物業，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於二零一六年八月收購太陽旅遊(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完成後，本集團亦將業務多元化至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澳門旅遊業近年來穩步增長。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提供的資料，入境遊客人數由二零一零年約2,500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四年約3,150萬人，增長逾26%。儘管二零一五年按年小幅下跌約2.6%，遊客人數仍維持穩健，超過3,000萬人。二零一六年旅遊業亦初步呈現復甦跡象。於二零一六年，前往澳門的遊客共約3,100萬人，而二零一五年共約3,070萬人。總遊客人數中，過半遊客選擇過夜，過夜遊客人數於二零一六年按年增長近10%。澳門酒店入住率一直高企，自二零一零年起每年平均入住率穩定在逾80%。鑒於遊客人數穩定，加上酒店入住率持續高企，董事會對澳門旅遊業前景仍持樂觀態度，相信太陽旅遊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將具有持續需求。展望未來，憑藉其在澳門旅遊業務的相關經驗，太陽旅遊亦可能考慮提供其他目的地的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

太陽旅遊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助其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旅遊可不時向酒店直接或透過其他旅行社間接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另一方面，太陽城博彩中介作為澳門博彩業中介人，有權不時按折扣價在澳門直接向酒店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鑒於酒店提供予太陽城博彩中介的折扣價，預期太陽城博彩中介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成本一般可低於酒店直接或其他旅遊社間接提供予太陽旅遊的價格。就此，太陽旅遊已與太陽城博彩中介磋商按其購買成本在澳門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監督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如適用）本集團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內部監控措施包括（其中包括）：

- (i) 在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前，太陽旅遊須從至少兩個不同來源（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取得報價。太陽旅遊須根據若干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價格及信貸期）確定所需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最終供應商。客戶服務部員工將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獲取報價並提交予太陽旅遊聯席董事審批；
- (ii) 太陽旅遊將提名一名熟悉財務及業務經營的員工（「關連交易主任」），負責每月向公司秘書彙報太陽旅遊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額及條款；
- (iii) 公司秘書將持續監督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總額，評估其年度上限是否已被超過，或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是否需要續期，以對其條款進行重大更改；
- (iv) 公司秘書將為關連交易主任安排內部培訓，以確保關連交易主任實際了解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 (v)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函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每年就上一財政年度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

---

## 董事會函件

---

- (v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本集團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如有)),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度報告中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其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可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其他合約條款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持續關連交易乃按規管其的協議中協定方式進行,並符合相關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上市規則之涵義

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中擁有權益)全資擁有。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建議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中擁有權益。

周先生亦已就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股東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更改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的建議新中文名稱及中文雙重外國名稱。

上述條件概不可豁免。

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後作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將新名稱登記入公司名冊並發出變更名稱註冊證書之日起生效。此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買賣股份之股份簡稱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更改。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為反映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尤其是本集團業務多元化至旅遊相關業務),董事會建議進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合適的公司形象及身份,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之任何權利。除本公司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公佈的英文股份簡稱及中文股份簡稱變更外,股份於聯交所的買賣安排將不受影響。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新發行的任何股票將以本公司的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國名稱發行。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附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所有權之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及登記。因此,本公司不會就本公司現有股票免費換領附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令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之後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採納。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現時並無其他有效的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者合共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再次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i)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 (ii) 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不得計入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購股權計劃項下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為150,231,472股股份，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150,000,000份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予合資格參與者，相當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約99.8%。自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計劃授權限額並無更新，連同於現有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前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264,346,082份。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4.13	6,383,319 (附註1)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6.73	444,425 (附註1)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3.82	3,558,149 (附註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344	103,960,189 (附註1)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0.202	150,000,000 (附註2)
總計			<u>264,346,082</u>



附註：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終止)授出。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6,009,258,900股股份計算(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不會另外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待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後，除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64,346,082份購股權外，董事將獲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授出可認購合共600,925,89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假設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計及以下因素：

- (i) 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涉及的額外600,925,890份購股權；及
- (ii) 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264,346,082份購股權，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項下將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及根據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865,271,97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0%，處於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之限額內。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彼等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之激勵或獎勵。由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不會影響本集團的現金流，但將有助本公司挽留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業務成功作出貢獻，董事會已決定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其數目將為彼等實現購股權計劃的宗旨提供充足激勵。為促進本公司盡量多將購股權用於上述目的，董事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數目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可予發行的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上市及買賣。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i)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及(ii)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a)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b)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普通決議案。

如上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討論，由於周先生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及從而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外並無股東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及須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另一方面，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20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以及本通函第21至34頁所載阿仕特朗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此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推薦建議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亦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額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其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阿仕特朗函件。經考慮阿仕特朗的意見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建議，吾等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健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錦勳博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衛東先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

## 阿仕特朗函件

---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作出推薦。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至18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為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在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太陽城博彩中介由周先生(貴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中擁有權益)全資擁有。故此，太陽城博彩中介根據上市規則被視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阿仕特朗函件

---

由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但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周先生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其聯繫人將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及其聯繫人於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1%。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以外，並無股東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並無其他股東須就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周先生已就有關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太陽旅遊、太陽城博彩中介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 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佈、通函、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以及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有關收購太陽旅遊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公佈(「收購公佈」)。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太陽旅遊)的經營、財務狀況及前景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貴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太陽旅遊)的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此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讓吾等可就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及訂立該協議的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相信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在考慮持續關連交易時作參考之用。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述或轉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除本函件中另有指明外，為作說明用途，以澳門幣計值的金額已按1澳門幣兌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考慮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廣東、遼寧及安徽省發展住宅及商業物業及商業物業租賃，以及提供酒店及綜合度假村管理及顧問服務。

二零一六年中，貴集團透過以代價1,500,000澳門幣(相當於約1,500,000港元)收購太陽旅遊(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將業務多元化至旅遊相關服務業務。太陽旅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自註冊成立起，太陽旅遊一直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申請旅行社牌照，並於隨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獲發有效牌照。旅行社牌照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續期。收購事項前，太陽旅遊一直就(其中包括)訂立有關服務(包括(其中包括)供應船票及提供直升機服務)的若干服務協議與屬獨立第三方的數名旅遊相關服務供應商磋商。隨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收購公佈。

如收購公佈所述，貴集團擬通過太陽旅遊(i)開發一個領先及獨特的平台，向客戶提供高端、豪華及定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娛樂度假村設施旅遊套餐；(ii)推出一個網上平台，以把握網上商機以發展O2O業務模式；及(iii)憑藉旅遊套餐及產品的客戶基礎探索其他附屬業務及投資機會。吾等已就太陽旅遊的發展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太陽旅遊正將其服務範圍擴大至向其客戶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

## 阿仕特朗函件

---

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已就發展太陽旅遊的業務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本，包括但不限於(i)制定太陽旅遊的業務計劃；(ii)建立一個工作團隊；(iii)在澳門設立實體服務櫃檯；及(iv)與潛在服務／產品供應商磋商。根據最新業務計劃，太陽旅遊正將其服務範圍延伸至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同時將繼續擴大供應船票及提供直升機服務的客戶基礎，並將進一步發展成根據客戶的要求、偏好及預算開發定制旅遊套餐。太陽旅遊已設立一個工作團隊，該團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17名僱員組成，由技術總監麥志娜女士領導，其在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具有10年經驗，已與潛在客戶建立牢固的網絡及關係。憑藉有效的旅行社牌照，太陽旅遊可在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協助其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太陽旅遊可不時直接向酒店或透過澳門其他旅行社間接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為獲得穩定的客戶來源，太陽旅遊已在澳門設立實體旅遊服務櫃檯，以吸引需要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遊客。其亦將推出一個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以允許客戶透過電子渠道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從而擴大客戶基礎。此外，現有員工的關係及網絡亦將是太陽旅遊另一個重要的客戶來源。

為落實上文詳述的業務計劃，太陽旅遊一直不時與潛在服務／產品供應商磋商。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就供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據管理層告知，除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旅遊並無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與其他供應商訂立任何其他正式或確定的協議。

管理層預期，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後，太陽旅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前後開始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貴集團有意透過太陽旅遊開發一個領先獨特的平台，以向客戶提供高檔豪華定制旅遊相關產品及服務，包括娛樂度假村設施的旅行套餐；及(ii)協助最終客戶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於太陽旅遊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吾等認為，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符合貴集團的業務發展，並可促進太陽旅遊的經營。

此外，太陽城博彩中介主要從事在澳門經營博彩中介業務。據管理層告知，太陽城博彩中介具有10年澳門博彩中介經驗，已與澳門五星級酒店建立良好關係。就此，太陽城博彩中介可不時按折扣價直接向澳門酒店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預期太陽城博彩中介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成本一般可低於酒店直接或其他旅遊社間接提供予太陽旅遊的價格。此外，憑藉與酒店的良好關係，太陽城博彩中介可高效及／或優先直接向酒店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鑒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在澳門的卓著聲譽，加上其與酒店之間的良好關係，吾等認為，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令 貴集團可以高效的方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供應。

此外，吾等已從公開領域對澳門旅遊業進行研究。澳門常被稱為「東方拉斯維加斯」。自二零零三年放開博彩牌照(已持續帶來龐大的公共基礎設施、酒店及娛樂場投資)起，澳門旅遊業過往幾年穩定增長。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發佈的統計數字，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由二零零八年約2,290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3,10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3.8%。其中，過夜遊客由二零零八年約1,060萬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570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約5.0%。為應付遊客需要，澳門酒店數量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8家大幅增加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13家，酒店客房的入住率維持在逾70%的高企水平。鑒於上述發現，吾等同意董事會意見，即澳門旅遊業前景樂觀，且太陽旅遊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將具有持續需求。

經考慮上文所述，尤其是(i)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可促進太陽旅遊的經營；(ii)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令 貴集團可以高效的方式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取得穩定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供應；(iii)澳門旅遊業前景樂觀，且相信太陽旅遊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將具有持續需求；及(iv)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有關吾等的詳細分析，請參閱下文「2.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同意董事意見，即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2.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

**(b) 訂約方**

- (i) 太陽旅遊；及
- (ii) 太陽城博彩中介

**(c) 期限**

自開始日期(即於將予舉行及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日)起，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可於隨後遵照上市規則續期。

**(d) 標的事項**

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可不時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而太陽城博彩中介可不時向太陽旅遊供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惟須遵守年度上限。為免生疑問，太陽旅遊有權向除太陽城博彩中介以外的第三方採購任何或所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

**(e) 定價政策**

太陽旅遊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價格須基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就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產生的購買成本釐定，不得加價。各方協定，購買價不會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供應予其獨立第三方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如有)的價格，且不得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他第三方採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購買成本。

---

## 阿仕特朗函件

---

根據董事會函件，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價的條款乃由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並與管理層討論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定價政策)。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應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支付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價不會高於(i)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價格(如有)；及(ii)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他第三方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購買成本中的較高者，且太陽城博彩中介須應太陽旅遊要求書面向太陽旅遊提供有關其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成本的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供太陽旅遊核實。憑藉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所載核實機制，吾等認為，太陽旅遊的權益受到保障。

吾等另外從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注意到，太陽旅遊有權向除太陽城博彩中介以外的第三方採購任何或所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據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已就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編製一份作業流程(「**作業流程**」)。吾等已從管理層取得並審閱作業流程。根據作業流程，在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前，太陽旅遊須從至少兩個不同來源(包括太陽城博彩中介、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取得報價。太陽旅遊須根據若干選擇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價格及信貸期)確定所需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最終供應商。客戶服務部員工將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獲取報價並提交予太陽旅遊聯席董事審批。經審閱作業流程及與管理層討論，吾等認為，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已設有良好的定價政策及機制，可確保太陽旅遊根據系統性程序按其可獲得的最優條款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從而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據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已物色到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多個可能的供應商(包括澳門五星級酒店及旅行社)。吾等認為，嚴格執行作業流程(尤其是，從不同來源取得報價，並基於多項選擇標準釐定最終供應商)可有效就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減少 貴集團對太陽城博彩中介的依賴。



經考慮(i)有關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購買價的條款乃由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ii)購買價不會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如有)，且不得高於太陽城博彩中介向其他第三方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購買成本；及(iii)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已設有良好的定價政策及機制，可確保太陽旅遊將根據系統性程序按其可獲得的最優條款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吾等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3.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於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為120,000,000港元。

為評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就年度上限的估計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年度上限乃基於下列公式估計：

$$\text{年度上限} = A \times B \times C$$

其中

A = 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

B = 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預期每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客房數目

C = 開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日數

就此，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以下各項的釐定方式：(i)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ii)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預期每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客房數目；及(iii)預期開始日期，詳情如下：

(i) 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

為估計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貴公司已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平均過往客房價格。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發佈的統計數字，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平均過往客房價格約1,628.2澳門幣（相當於約1,628.2港元）。由於太陽城博彩中介與五星級酒店之間的關係，吾等認為，參考五星級酒店的過往客房價格屬公平合理。此外，由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旅遊並無向太陽城博彩中介購買任何酒店住宿服務產品，並無有關太陽旅遊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過往購買成本可用於估計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在釐定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平均購買成本時，貴集團參考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旅遊局（被視為可靠的數據來源）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平均過往客房價格屬合理。

(ii) 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太陽旅遊預期每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客房數目

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預期每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客房數目乃將以下各項相乘而計算：(i)澳門現有五星級酒店客房總數（基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統計數字）；(ii)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澳門五星級酒店平均過往入住率；及(iii)太陽旅遊計劃獲得的市場份額。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統計數字，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澳門五星級酒店客房的總數約21,800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發佈的二零一六年澳門五星級酒店平均過往入住率約83.63%。據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的目標市場份額為1.38%，乃參考規模與太陽旅遊相若（即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澳門其他持牌旅行社的平均市場份額釐定。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刊發的名為「二零一五年旅行社調查」的報告（「二零一五年旅行社調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8家持牌旅行社有10名或以上僱員，該等旅行社佔二零一五年澳門酒店客房預訂市場收入約81%。每家旅行社（有10名或以上僱員）佔客房預訂收入的平均市場份額約0.69%（即將81%的市場份額除以118



家有10名或以上僱員的持牌旅行社)。吾等注意到，太陽旅遊的目標市場份額為澳門規模相若的其他持牌旅行社平均市場份額的兩倍。經考慮(i)貴集團一直從事酒店及綜合度假村顧問服務；(ii)周先生(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從事澳門博彩中介業務，並已在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建立強大的網絡及關係；(iii)太陽旅遊由太陽旅遊的技術總監麥志娜女士領導，其在澳門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具有10年經驗；及(iv)太陽旅遊已在澳門設立實體旅遊服務櫃檯，以吸引需要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遊客，並將推出一個網上平台及手機應用，允許客戶透過電子渠道購買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從而擴大客戶基礎，管理層相信，太陽旅遊有能力獲得上述目標市場份額。為評估太陽旅遊目標市場份額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太陽旅遊的發展計劃。如上文「1. 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貴集團已投入大量精力及資本發展太陽旅遊的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旅遊已設立一個工作團隊，該團隊由17名僱員組成，由技術總監麥志娜女士領導，其在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具有10年經驗，已與潛在客戶建立牢固的網絡及關係。吾等獲管理層告知，太陽旅遊將繼續擴展現有工作團隊的規模，以加強其銷售網絡，從而擴大市場份額。就此，我們已研究澳門大型旅行社(即有30名或以上僱員)的市場份額。參考二零一五年旅行社調查，吾等注意到，每家旅行社(有30名或以上僱員)佔客房預訂收入的平均市場份額約1.36%，與太陽旅遊的目標市場份額相若。經考慮(i)太陽旅遊受貴公司領導、管理及支持；(ii)貴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周先生在澳門從事博彩中介業務，已在澳門旅遊相關服務業建立強大網絡及關係；(iii)太陽旅遊擬繼續擴展現有工作團隊的規模，以加強其銷售網絡，從而擴大市場份額；及(iv)太陽旅遊的目標市場份額與每家旅行社(有30名或以上僱員)的平均市場規模相若，吾等認為，太陽旅遊的目標市場份額1.38%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及經吾等對計算方式的審閱，吾等認為，太陽旅遊預期每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的酒店客房數目乃由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而估計。

### (iii) 預期開始日期

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開始日期開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管理層預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舉行及召開。如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期限將於此後開始。

在審閱年度上限計算過程中，吾等注意到，年度上限乃由 貴集團假設太陽旅遊將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所有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而非向酒店直接採購或向其他旅行社間接採購）（「該假設」）而估計。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應用該假設的原因。管理層向吾等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太陽旅遊尚未向太陽城博彩中介採購任何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因此， 貴集團並無過往交易金額可用於估計將分別向太陽城博彩中介、酒店及／或澳門其他旅行社採購的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部分。經考慮上文所述，以及(i)太陽城博彩中介有權不時按折扣價直接向澳門酒店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預計太陽城博彩中介獲得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的成本一般可低於太陽旅遊向酒店直接或向其他旅行社間接採購的價格；(ii)憑藉與酒店的良好關係，太陽城博彩中介可高效及／或優先直接向酒店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及(iii)不能保證澳門酒店及／或其他旅行社會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及優先向太陽旅遊提供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吾等認為，管理層應用該假設屬合理，且鑒於缺少過往交易金額，應用該假設可為酒店住宿服務協議項下交易金額提供緩衝。

此外，鑒於(i)應用年度上限僅旨在限制太陽旅遊與太陽城博彩中介之間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及(ii)太陽旅遊已就根據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編製作業流程（詳情見上文「2.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以確保太陽旅遊將按照系統化程序以最優惠條款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及(iii)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應用該假設不會妨礙太陽旅遊向澳門酒店或其他旅行社採購酒店住宿服務產品，吾等認為，在估計年度上限時應用該假設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及經吾等對年度上限的審閱，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由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適當審慎而估計，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正、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建議年度上限涉及未來事件，不代表對持續關連交易將產生的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不對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交易金額與上文討論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 4.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每年，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的年報及賬目中書面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及
  - (iii) 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並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至少十個營業日前向聯交所提供副本)，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
  - (iii) 並非按照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年度上限；

---

## 阿仕特朗函件

---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看其記錄，以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及
- (d) 如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規定事項， 貴公司必須立即通知聯交所及刊發公佈。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附帶的上述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對持續關連交易金額作出限制；及(ii)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持續檢討，吾等認為，已存在適當的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訂立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股本

### (I) 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u>5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5,0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

<u>6,009,258,900</u>	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600,925,890.00</u>
----------------------	----------------	-----------------------

###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264,346,082股新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五月十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	4.13	6,383,319 (附註1)
二零零七年 十月十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七年十月九日	6.73	444,425 (附註1)
二零零八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3.82	3,558,149 (附註1)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相關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0.344	103,960,189 (附註1)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至 二零二七年一月十日	0.202	150,000,000 (附註2)
<b>總計</b>			<b>264,346,082</b>

## 附註：

1. 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終止)授出。
2.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亦有發行予控股股東名萃有限公司的本金額570,000,000港元之尚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兌換後，合共2,192,307,692股新股份將按初步兌換價每股新股份0.26港元(可予調整)發行。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如兌換將導致股份的公眾持股量低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的25%(或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百分比)，則不允許進行兌換。可換股債券的主要條款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兌換或認購股份之類似權利。

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並無受限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受限於購股權。

### 3.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於所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權益總額
			總計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周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5,489,489 <sup>1</sup>	2,192,307,692 <sup>2</sup>	6,537,797,181	108.80% <sup>4</sup>
楊素梅女士 <sup>3</sup>	配偶權益	4,345,489,489	2,192,307,692	6,537,797,181	108.80% <sup>4</sup>

附註：

- 此指周先生透過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345,489,489股股份）持有的權益。周先生持有名萃有限公司的50%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4,345,489,489股股份之權益。
- 此指按初步兌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最多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周先生於名萃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因而被視為擁有2,192,307,69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
- 此指由鄭丁港先生透過名萃有限公司持有之權益，而名萃有限公司持有4,345,489,489股股份及2,192,307,692股相關股份之權益。鄭丁港先生於名萃有限公司擁有50%權益。楊素梅女士為鄭丁港先生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擁有股份之權益。
- 所示之百分比指有關披露權益表格上表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 (II) 於本公司股本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之好倉

名稱	於所持有股份之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按股本衍生 工具持有相關 股份之數目	總計	權益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名萃有限公司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4,345,489,489	2,192,307,692 <sup>2</sup>	6,537,797,181	108.80% <sup>3</sup>
鄭丁港先生 <sup>1</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45,489,489	2,192,307,692 <sup>2</sup>	6,537,797,181	108.80% <sup>3</sup>

### 附註：

1. 名萃有限公司由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分別擁有50%。因此，周先生及鄭丁港先生被視為於名萃有限公司持有的4,345,489,4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此指按初步兌換價0.26港元(可予調整)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最多2,192,307,692股兌換股份。
3. 所示之百分比指有關披露權益表格上表示之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任何其相聯法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或擁有任何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4.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太陽城博彩中介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的訂約方之一。其亦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與太陽旅遊訂立一份船票供應協議(「船票供應協議」)，內容有關太陽旅遊向太陽城博彩中介銷售香港與澳門之間輪渡服務的船票，以提供予其僱員(詳情載於該公佈)。由於太陽城博彩中介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全資擁有，周先生亦被視為於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船票供應協議中擁有權益。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此外，周先生為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收購太陽旅遊之其中一名賣方，除此以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任何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 6.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截止日期)起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8. 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建議函件的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	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上述專業人士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各自的函件、意見、報告或引述彼等的名稱，而彼等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在法律上是否可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之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2樓1201-1202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
- (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
- (iv) 阿仕特朗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至34頁；
- (v) 本附錄「專業人士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及
- (vi) 本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太陽旅遊有限公司(前稱太陽城集團旅遊有限公司)(「太陽旅遊」)，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太陽城博彩中介一人有限公司(「太陽城博彩中介」)就(其中包括)太陽旅遊採購太陽城博彩中介提供的酒店住宿及相關服務(「酒店住宿服務產品」)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六日之協議(「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實施及落實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包括其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授權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其認為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屬或附帶或其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酒店住宿服務採購協議中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要、適宜或便利的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是否加蓋公章),並作出所有相關行為或事宜,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的修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授出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各自稱為一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續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惟(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得計入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按照相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及(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尚未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及
- (b) 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並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待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定義見下文)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任何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SUN CENTURY GROUP LIMITED」改為「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採納中文名稱「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雙重外國名稱，以取代其現有中文名稱「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必要或便利的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以落實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承董事會命  
太陽世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12樓1201-1202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該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核證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楊素梅女士、鄭美程女士及楊素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